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

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议增补余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余进女士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